

来宾市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2013 年是“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中期考核的关键年。为确保我市 2013 年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完成，根据自治区环保厅《2013 年度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考核、强化重点减排工程监管，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确保年度减排任务目标的完成，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二）国家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

（三）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

（四）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0〕81号）；

（五）《2013 年度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六)《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来政发〔2012〕40号);

(七)《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十二五”约束性指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来政发〔2012〕65号);

(八)《关于印发来宾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通知》(来环发〔2012〕22号);

(九)《来宾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三、目标任务

按照《2013年度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征求意见稿),来宾市2013年要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2760吨、118.16吨、1700吨和7964吨。其中,化学需氧量减排要完成14个工业企业工程减排项目、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减排项目和27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工程减排项目,分别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量2414吨、22吨和324吨;氨氮减排要完成14个工业企业工程减排项目、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减排项目和27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工程减排项目,分别实现氨氮减排量84吨、5.16吨和29吨;二氧化硫减排要完成1个火电行业管理减排项目,实现二氧化硫减排量1700吨;氮氧化物减排要完成5个火电行业工程减排项目,实现氮氧化物减排量7964吨。(自治区下达来宾市2013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项目清单分别

见附表 1, 自治区下达来宾市 2013 年二氧化硫减排项目清单见附表 2, 自治区下达来宾市 2013 年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清单见附表 3)。

为确保“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实现, 2013 年来宾市除完成自治区下达来宾市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外, 需重点推进一批减排项目的建设(来宾市 2013 年重点推进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及进度要求情况见附表 4)。

四、工作要求

(一) 自治区下达来宾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是确保全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实现的基础, 是市人民政府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与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组织好减排项目的实施, 确保减排项目按要求建成投运, 实现项目计划减排量。为确保减排任务的完成, 各县(市、区)可根据减排目标补充本辖区减排项目。

(二) 来宾市 2013 年重点推进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是确保全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是市人民政府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年度减排任务完成与否的参考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按要求组织推进项目的建设,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为“十二五”减排任务的完成打好基础。

（三）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核算核定由来宾市减排办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减排项目形成减排能力至少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结构减排项目必须彻底拆除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断水、断电，原地址不能建设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工程减排项目主要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必须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正常运行，活性污泥法生化处理系统必须配套污泥脱水装置，要有完整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减排项目及在线自动监测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规模化畜禽养殖工程减排项目必须到达所报减排模式要求。

2. 建立减排项目档案。工程减排项目档案必须包括项目设计说明书、项目工程照片、排污监测报告、环保验收材料；规模化畜禽养殖工程减排项目档案包括环评报告、设计书、验收材料、土地利用材料、废弃物去向材料、销售记录、项目工程照片；结构减排项目档案必须包括当地政府关于关闭生产线的文件、关停现场照片、断水断电通知或证明材料。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来宾市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

坚战的决定，高度重视污染减排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和本部门减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污染减排工作负总责。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协调衔接和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污染减排工作机构，统筹开展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工作。

（二）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和来宾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确定的减排目标任务，制定污染减排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工作目标，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各项工作要有具体单位实施、具体人员负责、具体进度安排和具体目标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污染减排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各项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抓好减排项目建设。着力抓好自治区下达来宾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和来宾市2013年重点推进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的实施。自治区下达来宾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必须全部按要求完成并符合形成减排能力的条件；来宾市2013年重点推进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必须按进度要求推进。

（四）健全污染减排政策。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各县（区、市）要加大对污染减排资金的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减排资

金，加快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经济政策，严格执行脱硫电价政策和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对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

（五）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进一步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无序发展，推进企业提高生产工艺、技术和治污水平。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作为审查规划环评的必要条件，强化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审核，推动减排任务的落实。抓好“三同时”验收，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作为环保验收的基本要求，确保治污设施的建设。

（六）加强监督管理。实施重点污染源日常监察和监督性监测，加强重点污染源排污和治污设施运行监管，严厉打击偷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继续实行制糖、淀粉、酒精等季节性生产企业生产环保核查制度、火电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月报制度。组织开展减排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预警，提出整改要求。

（七）实行问责制。将污染减排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对因工

作不力、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造成减排任务不能完成的县（市、区），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完不成减排任务的企业，坚决采取停产整改等制裁措施，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在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八）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每月4日前要将上月本县（市、区）减排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报送市环保局和市发改委。对各县（市、区）减排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并对滞后严重的减排计划项目实行挂牌督办。

六、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的主体，组织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节能减排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市发改委：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全市减排方面的工作，负责制定减排计划，督促、落实全市工业企业工程减排项目的实施，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完成减排核算，考核各县（市、区）和重点排污企业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协调兴宾区政府共同完成兴宾区减排工作任务和责任目标；建立和完善污染减排统计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

（四）市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减排防治工程减排项目的实施，按国家核查核算要求建立减排清单和档案。

（五）市工信委：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全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六）市市政管理局：负责检查、督促、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

（七）市交警支队：负责对报废的机动车实行注销登记，检查、督促报废机动车的解体。提供核查核算所需的机动车相关数据，协助市环保局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八）市统计局：负责按要求提供核查核算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九）各县（市）政府：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减排的工作部署，负责本县（市）减排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定并实施本县（市）减排实施方案，认真完成本地区减排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目标。

（十）兴宾区政府：协助市环保局完成兴宾区减排工作任务和责任目标。

其他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推进减排工作。